

部定大學用書

會計學原理

國立編譯館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主編

楊書家編著

國立編譯館出版
正中書局印行

F 23
8025

部 定 大 學 用 書
會 計 學 原 理

國立編譯館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主編

楊 書 家 編 著



石景宜先生贈書
年 月 日

國 立 編 譯 館 出 版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序

本書編著以供應大學「會計學原理」一科之教本爲主旨，行文採通俗體裁，並廣藉圖表解釋，俾讀者亦可自修學習。全書內容分十一篇二十八章。第一篇介紹會計基本概念。第二與第三篇論會計循環。第四至第六篇論票據，利息，應計項目，資產估值，憑單制度，及薪資與稅捐等之會計處理。第七篇論合夥企業會計。第八篇論公司會計。第九篇論分部與分店會計。第十篇論工業與成本會計。最後一篇爲財務表報分析。

本書主要參考資料爲羅柏爾與尼斯溫格 (Noble and Niswonger) 合著之會計學原理，開林布魯克與西門士 (Karrenbrock and Simons) 合著之中級及高級會計學；梅慈，柯里，與佛蘭克 (Matz, Curry, and Frank) 合著之成本會計，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所編會計師手冊 (Accountant's Handbook) 等。羅氏會計學原理爲世界名著，美國現有八百餘大學用爲教科書。本書結構大體以羅氏名著一九五七年第七版爲依據，但內容則較羅著頗多增減。

本書編著承摯友田教授克明多所鼓勵；修正增訂承國立編譯館聘請專家，多所指示，均此銘謝。書中疏漏之處恐仍難免，敬祈海內方家不吝指教爲幸。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楊書家序於東海大學

會計學原理目錄

第一篇 會計表報..... 1— 24

第一章 會計之性質..... 1— 10

- 1.1 會計之功能..... 1
- 1.2 會計應用之對象..... 1
- 1.3 會計記錄單位..... 1
- 1.4 會計資料之採擇標準..... 2
- 1.5 資產與主權..... 2
- 1.6 會計對企業之獨立個體觀..... 3
- 1.7 資產負債及所有權之增減變化..... 4
- 1.8 會計表報與會計期間..... 7
- 1.9 會計基礎..... 8

第二章 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 11— 24

- 2.1 主要會計表報..... 11
- 2.2 分類與立目..... 11
- 2.3 資產負債表..... 12
- 2.4 損 益 表..... 18
- 2.5 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之關係..... 22

第二篇 非商業之會計循環..... 25— 86

第三章 帳戶之設置與運用..... 25— 42

- 3.1 會計程序..... 25
- 3.2 帳戶及其格式..... 25
- 3.3 借貸法則—資產負債帳戶之借貸..... 26
- 3.4 借貸法則—損益帳戶之借貸..... 26
- 3.5 帳戶常態餘額..... 27
- 3.6 帳戶之分類..... 28
- 3.7 帳戶編號..... 30

3.8	帳戶應用例示	32
第 四 章	分錄、過帳、及試算	43— 60
4.1	記錄程序	43
4.2	普通日記簿	43
4.3	帳戶之分欄	44
4.4	過 帳	45
4.5	試 算	46
4.6	分錄、過帳、及試算例示	47
4.7	日記簿之分欄及分割	52
4.8	查 誤	56
4.9	補遺與更正	57
第 五 章	決 算	61— 86
5.1	試算與決算之關係	61
5.2	混合帳及其調整	61
5.3	應計項目之調整	62
5.4	結算工作底表	63
5.5	決算表報之編製	67
5.6	調整分錄及其過帳	69
5.7	結算分錄及其過帳	71
5.8	帳戶之結束結轉及劃線	75
5.9	決算後試算	81
5.10	會計表報分析	82
	第三篇 商業會計循環	87—150
第 六 章	銷貨之會計處理	87—100
6.1	商業與商業會計	87
6.2	分類日記簿	87
6.3	除帳銷貨與會計之關係	88
6.4	銷貨日記簿	90
6.5	銷貨日記簿總數之過帳手續	91

6.6	應收帳款與應收帳補助簿	91
6.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會計處理	95
第 七 章	購貨之會計處理	101—114
7.1	購貨程序	101
7.2	多欄式購貨日記簿	101
7.3	應付帳款與應付帳補助簿	103
7.4	購貨日記簿之過帳手續	103
7.5	單欄式購貨日記簿	107
7.6	購貨退回與折讓	108
7.7	購貨運費	110
第 八 章	現金收付之會計處理	115—134
8.1	現金之重要	115
8.2	現金收入日記簿	115
8.3	現金收入日記簿與應收帳款統制帳及其補助簿之關係	118
8.4	現金付出日記簿	120
8.5	現金付出日記簿與應付帳款統制帳及其補助簿之關係	123
8.6	現金折扣在損益表上之報導方式	125
8.7	銀行往來手續	127
8.8	銀行往來之核對與整理	127
8.9	現金尾差之處理	130
第 九 章	商業會計結算	135—150
9.1	結算前帳務之調整	135
9.2	結算底表上其他工作	136
9.3	正附會計表報之編製	138
9.4	調整分錄	141
9.5	結算分錄	141
9.6	損益彙總帳之記錄方法	142
9.7	結算後之試算	144

9.8 還原分錄	144
9.9 錯誤更正	147

第四篇 利息及應計項目151—180

第十章 票據及利息之會計處理151—168

10.1 流通票據之性質與種類	151
10.2 期票及其利息之性質	151
10.3 票據利息計算法	152
10.4 票據到期日計算法	154
10.5 應付票據之會計處理	155
10.6 應付票據利息之記帳方法	156
10.7 以本票向銀行借款時之會計處理	156
10.8 應收票據之會計處理	157
10.9 應收票據利息之記帳方法	157
10.10 票據貼現之會計處理	158
10.11 拒兌票據之會計處理	162
10.12 利息在損益表上之報導方式	163
10.13 從銷貨至現金收入之七種交易型態	163
10.14 現金折扣與利息之區別	165

第十一章 預收預付及應計項目之會計處理169—180

11.1 預收預付及應計項目之分類	169
11.2 預付費用之記帳方法	169
11.3 預收收益之記帳方法	172
11.4 應計負債	175
11.5 應計資產	176

第五篇 資產估值181—212

第十二章 應收帳款與商品盤存之估值181—194

12.1 呆帳之處理程序	181
12.2 呆帳在會計表報上之報導方式	189

12.3	呆帳之銷帳手續	182
12.4	呆帳銷帳後又忽收回之會計處理	183
12.5	呆帳損失之估計方法	183
12.6	應收票據損失與呆帳準備	184
12.7	直接銷帳法	185
12.8	商品盤存估值	185
12.9	存貨數量點驗方法	185
12.10	存貨成本計算方法	186
12.11	存貨價值之估定方法	188
12.12	估值方法與損益大小之關係	189
12.13	其他盤存方法	189
第十三章 固定資產折舊、報廢、出售及交換之會計處理		195—212
13.1	固定資產成本	195
13.2	折舊之意義與性質	195
13.3	折舊準備與固定資產帳面值	196
13.4	折舊之記帳方法	197
13.5	折舊在決算表報上之報導方式	198
13.6	折舊之計算	198
13.7	固定資產報廢之會計處理	202
13.8	固定資產出售之會計處理	203
13.9	固定資產交換之會計處理	204
13.10	固定資產明細補助簿	205
13.11	失調陳廢與耗竭	208
第六篇 憑單制度及薪資與稅捐		213—240
第十四章 憑單制度		213—226
14.1	憑單制度之結構	213
14.2	憑單之編製與遞轉	213
14.3	待付憑單之保管	215
14.4	憑單制度與費用統制帳	215

14.5	憑單登簿之分欄與使用	215
14.6	憑單登記簿使用例示	216
14.7	憑單制度與零用基金	217
14.8	支票登記簿	219
14.9	憑單記錄之更改	219
14.10	記錄錯誤之更正方法	221
14.11	憑單制度之利益	221
第十五章 薪資及稅捐之會計處理		227—240
15.1	薪資之含義	227
15.2	薪資之計算	227
15.3	薪資表	228
15.4	薪資費用之記帳方法	231
15.5	發薪方式及其記帳方法	232
15.6	解付扣繳款項之記帳方法	232
15.7	決算時應計薪資之調整	233
15.8	小企業之薪資會計處理	233
15.9	租稅之性質與種類	233
15.10	財產稅	234
15.11	商品稅	237
15.12	所得稅	237
第七篇 合夥企業會計		241—282
第十六章 合夥企業會計——投資與損益分配		241—258
16.1	合夥企業之特性	241
16.2	合夥契約之要素	241
16.3	合夥會計與獨資會計之區別	241
16.4	合夥人帳戶	242
16.5	合夥人投資之記帳方法	243
16.6	由獨資改為合夥之會計處理	244
16.7	合夥企業損益之分配	249

16.8	合夥損益分配及合夥人資本變遷之報導	255
第十七章	合夥企業會計——改組與清算	259—282
17.1	改組與清算之區別	259
17.2	新合夥人入夥之會計處理	259
17.3	合夥人退夥之會計處理	265
17.4	合夥人死亡後之退夥處理	267
17.5	合夥企業之清算	267
	第八篇 公司會計	283—354
第十八章	公司會計——公司股本	283—300
18.1	公司之性質與組織	283
18.2	公司組織與其他企業組織在會計上之區別	283
18.3	股份之分類	285
18.4	股份價值	288
18.5	股份之發行——直接交換法	290
第十九章	公司會計——公司股本（續）	301—314
19.1	股份之發行——認購發行法	301
19.2	認股人爽約時之會計處理	303
19.3	庫藏股份之會計處理	304
19.4	收兌優先股之會計處理	309
19.5	公司資本帳補助記錄	310
第二十章	公司會計——公積與股利	315—332
20.1	公司資本之分類	315
20.2	公 積	315
20.3	股 利	320
20.4	錯誤更正與非常損益之處理	324
20.5	無體資產及其攤銷	326
20.6	營業公積表之編製	326
第二十一章	公司會計——公司價與投資	333—354
21.1	公司財政	333

21.2	債券之性質、種類、及發行	335
21.3	債券溢價	336
21.4	債券折價	339
21.5	償債基金與償債準備	340
21.6	未到期債券之收回	342
21.7	債券掉換股票	343
21.8	長期票據	344
21.9	公司資產負債表	344
21.10	證券投資	346
21.11	投資收益	347
21.12	投資證券之出售	349

第九篇 分部及分店會計354—388

第二十二章 分部會計355—370

22.1	分部會計之意義	355
22.2	分部會計之日記簿	355
22.3	決算工作底表	359
22.4	分部損益表	359
22.5	分部計算營業淨利	359
22.6	分部計算營業淨利之工作底與損益表	363
22.7	服務部費用之分攤	363
22.8	分部會計之調整與結算程序	365

第二十三章 分店會計371—388

23.1	分店之類別	371
23.2	代理處會計	371
23.3	分支店會計處理方法	373
23.4	總分店間之相互帳戶	373
23.5	獨立制分店會計例示	376
23.6	總分店合併財務表報	379
23.7	總分店間商品往來之計價	382

23.8 聯店往來	383
23.9 相互帳戶餘額差異之調整	384

第十篇 工業及成本會計389—443

第二十四章 工業會計389—408

24.1 工業與商業之區別	389
24.2 工業會計之資產帳戶	389
24.3 工業會計之損益帳戶	390
24.4 資本支出與業務支出	390
24.5 製造成本表	390
24.6 工業帳戶之調整與結算方法	391
24.7 工業結算工作底表與財務表報	392
24.8 工業會計之調整及結算分錄	400
24.9 工業存貨之估值	403

第二十五章 成本會計——分批成本制409—426

25.1 成本會計之意義與種類	409
25.2 成本之流轉	409
25.3 原料與用品	410
25.4 工 資	411
25.5 間接製造費用	412
25.6 在 製 品	414
25.7 製成品、銷貨成本、及銷貨帳	417
25.8 分批成本制例示	419

第二十六章 成本會計——分步成本制427—448

26.1 分批與分步制之區別	427
26.2 服務部與加工部之關係	427
26.3 在 製 品 帳	428
26.4 「成品等值產量」與在製品盤存	429
26.5 副產品售價之處理	432
26.6 聯合產品之成本計算	432

26.7	分步成本制例示	433
26.8	生產成本報告表	438

第十一篇 財務表報分析449—482

第二十七章 財務表報分析449—468

27.1	財務表報分析之目的與方法	449
27.2	橫的分析法	450
27.3	縱的分析法	455
27.4	其他分析方法	457

第二十八章 資金來源用途表469—482

28.1	資金來源用途表之性質	469
28.2	資金來源用途表之編製	470
28.3	資金來源之種類	474
28.4	資金用途	475
28.5	淨額變遷之調整	475
28.6	資金來源用途表編製例示	476

附 錄

英 漢 索 引	483
漢 英 索 引	502

第一章 會計之性質

1.1 會計之功能

企業經營首重管理，內求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外期樹立信譽以利發展。其所賴作經營決策依據者以經營記錄為主。會計之中心工作即在此等經營資料之記錄、分類、彙總與分析；其內容則包括財產及經營活動之記載、損益之計算、財務表報之編製、稅捐之估計與申報、成本之核計、預算之擬訂、及財務狀況之分析諸項。會計學則係討論會計工作所用之原理原則及其實施程序與方法之學。

1.2 會計應用之對象

會計為應用技術。其應用以個別經濟單位為對象。經濟單位者，即經濟活動之主體，如個人、家庭、企業組織、政府單位、教育單位、社團組織等皆是。經濟單位中以營利為目的者稱企業，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稱社團。本書所論雖屬一般會計原理，舉例與說明則以企業會計為主。

會計不能以產業為應用對象。例如紡織業為產業，不能為會計應用對象。但紡織業中之雍興與裕豐公司各為獨立經濟個體，則皆可為會計應用對象。

1.3 會計記錄單位

在貨幣經濟制度下，所有交易皆不外物資或勞務對貨幣之交換或貨幣對貨幣之交換。例如以五元購麵包一節為物資對貨幣之交換；以四十元購火車票一張為勞務對貨幣之交換；以國幣四十元換美金一元為貨幣對貨幣之交換。但在貨幣經濟中亦有物物交換之事例。自會計應用言，不問交易形式如何，皆以貨幣額表達。在一個會計制度且須以一種貨幣為記錄本位。如屬物物交易則折成貨幣額後始予記錄。蓋單位必須一致然後會計資料方能歸類、彙總或分析比較。

1.4 會計資料之採擇標準

會計不僅以貨幣額表達，且以成交額為記錄標準。例如某商號以四十萬元購入舖房一棟。成交後未入帳前有願以五十萬元轉購而該號未予出售，同時稅務機構估計該屋之納稅底價為三十萬元並按以課稅。如此則該屋有成交價、市價、及納稅底價三箇價格。會計記錄以成交額四十萬為依據。非實際成交數字，皆不能作交易記錄根據。若該商號果以五十萬元出售並成交，則係另一交易。與購入時之交易須分別記錄。

依成交金額所作之記錄常可與市價不符。例如某商號在民國四十年購入東海公司股份一千股，每股八元。其後於民國四十四年又購入該公司一千股，每股四十二元。設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海公司之股票市價已升至每股六十元。照市值計算此時該商號所握之股票值十二萬元（ $=2,000 \text{ 股} \times \60 ）。但在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該號之資產負債表上則仍為五萬元〔 $(1,000 \text{ 股} \times \$8) + (1,000 \text{ 股} \times \$42)$ 〕。會計記錄須以成交額為依據者，因市價變動不居，非如此則記錄不能穩定。

1.5 資產與主權

企業皆須使用財產。凡財產或財產權利屬於企業者稱資產（Assets）。出資人對企業供應資產，自擁有主張之權利，稱主權（Equity）。會計對資產與主權係同時用同一貨幣額各為記錄，故資產與主權相等。以方程式表示即資產 = 主權，謂之會計方程式。例如李北海投資一萬元開設光明電器行。此一萬元為光明行之資產。李北海為光明行之業主，其主權亦為一萬。二者完全相等。設光明行以五千元購置電器材料備售，以二千元購置營業設備，剩餘三千元存放於銀行。此時光明行現金資產之一部已變為商品與營業設備。資產形式雖有變化，總值仍為一萬（ $= \text{現金 } \$3,000 + \text{商品 } \$5,000 + \text{營業設備 } \$2,000 = \$10,000$ ）。實際上會計所稱資產與主權者，乃一物之兩面。徒因觀點不同給以不同之名詞而已。恰如一枚五角硬幣之兩面，僅花

紋不同，並非二物。

企業資產除業主者外亦可由債權人以貸款方式供給。設光明行開業後向張東山借入現金五千元擴充業務，於是資產由一萬增至一萬五千元。張既貸款與光明行，則對光明行握有債權；光明行既欠張五千元，故對張負有債務。張李二人對光明行一則為債主，一則為業主，身份雖異，其為光明行資產之供給者則一，故二人對光明行資產皆有主張之權利。因張為債權人，其可主張之權利故稱債主權 (Creditor's Equity)，李為業主，其可主張之權利故稱業主權或所有權 (Proprietor's Equity or Proprietorship)。兩種主權之和為 \$15,000 (即張東山債主權 \$5,000 + 李北海業主權 \$10,000)，恰與光明行之資產 \$15,000 相等 (即現金 \$8,000 + 商品 \$5,000 + 營業設備 \$2,000)。從光明行立場措詞亦可謂資產 \$15,000 等於負債 \$5,000 加所有權 \$10,000。

1.6 會計對企業之獨立個體觀

追源溯本，會計方程式，又以會計對企業之獨立個體觀念 (Entity Concept) 為基礎。就組織言，企業有獨資、合夥、公司諸別。法律認公司為法人 (與業主自然人分立)，具有獨立人格，可行使權利與義務；對獨資與合夥則不認其有獨立人格，不能與業主分立，必須由自然人業主行使權利與義務。會計立場與法律不同，無論獨資、合夥、公司、合作社、皆視為獨立個體，皆與業主分立，皆儼然另若一人。基於此一觀念，故企業與業主在會計上各不相混。業主所出之資為企業所有，企業祇認定其有主張之權利。企業資產與業主其他資產截然劃分，企業對外負債與業主私人對外債務亦不混淆。企業收入與支出為企業所有，須至結算轉帳後纔算為業主之權利或負擔。因會計視企業為獨立個體，站在企業獨立個體立場記錄，故來自業主之資產同時以同額分別記入資產及所有權，來自債權人之資產同時以同額分別記入資產及負債項下。

1.7 資產、負債及所有權之增減變化

以上係就靜態方面觀察企業之資產負債及所有權。從動態方面分析，會計方程式之恒等性亦永遠不變。茲設例說明於下：

有張明者獨資開設光華商行，該行初期各交易及其分析於下。

交易(1) 張明出資現金 \$12,000。

影響與結果：光華行獲得現金資產 \$12,000，對資本主張明則認定其所有權 \$12,000，其結果為：

資產 \$12,000 = 所有權 12,000。

交易(2) 光華行以現金 \$2,000 購置營業設備一批。

影響與結果：此交易使光華之現金資產減少 \$2,000，但營業設備增加 \$2,000，資產一部由現金變為設備，但資產與所有權總額仍舊。

資 產：

現金 (\$ 12,000 - \$ 2,000)	\$10,000
營業設備	2,000
資產合計	<u>\$12,000</u>

所 有 權：

資本主張明資本	<u>\$12,000</u>
---------------	-----------------

交易(3) 光華行以現金 \$7,000 購進商品一批。

影響與結果：此交易使現金從 \$10,000 中再減少 \$7,000，僅餘 \$3,000。但商品則增加 \$7,000。資產性質變動，但總額無變動。

資 產：

現金 (\$ 10,000 - \$ 7,000)	\$3,000
商品	7,000
營業設備	2,000
資產合計	<u>\$12,000</u>

所 有 權：

資本主張明資本	<u>\$12,000</u>
---------------	-----------------

交易(4) 光華行向五福號賒購商品一批，計值 \$2,800。